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四九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劉主任委員義周

陳副主任委員文生

劉委員宗德

潘委員維大

陳委員國祥

林委員慈玲

張委員瓊玲

劉委員嘉薇

林委員偕得

江委員大樹

張委員淑中

列席人員：余副秘書長明賢

莊處長國祥

高處長美莉

賴處長錦珖

蔡主任穎哲

黃主任雪櫻

徐主任秋菊

陳主任銘况

謝副處長美玲

王專門委員明德

蔡專門委員金誥

廖科長桂敏

王科長曉麟(公假)

陳科長宗蔚

唐科長效鈞

朱科長曉玉

賴副總幹事鎮安(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姜副總幹事榮慶、許組長慈倫、楊專員雅苓(臺南市選舉委員會);邱組長萌芬(臺東市選舉委員會)

主席：劉主任委員義周

紀錄：呂秋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四九三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四九三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 三、各處室報告

#### (一) 選務處

案由：嘉義市議會第 9 屆議員洪有仁因犯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共 3 罪，經法院刑事判決各處 2 年 2 月、2 年 3 月及 2 年 2 月之有期徒刑確定，並經內政部解除其議員職權，其缺額依法不辦理遞補或補選，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6 年 6 月 23 日台內民字第 10600471413 號函辦理。
- 二、本案內政部上揭函略以，嘉義市議會第 9 屆議員洪有仁因犯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共 3 罪，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上訴駁回」，各處 2 年 2 月、2 年 3 月及 2 年 2 月之有期徒刑確定，爰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即 106 年 5 月 31 日）起生效。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查洪有仁並未受褫奪公權宣告，其所遺缺額，依法不予遞補。復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縣(市)議員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 2 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又查洪有仁解除議員職權後，其所遺任期不足 2 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總名額 24 名，缺額 1 名），亦不辦理補選。

決定：准予備查。

#### （二）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06 年 6 月 20 日至 106 年 7 月 11 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 （三）選務處

案由：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地方公職人員補選或重行選舉情形統計，報請公鑒。

說明：

一、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地方公職人員補選或重行選舉情形，經統計如次：

（一）鄉（鎮、市、區）民代表：補選 1 人。

（二）村（里）長：補選 15 人。

二、檢附「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地方公職人員補選或重行選舉情形統計表」。

三、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 （四）選務處

案由：新竹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高偉凱及周江杰自 106 年 7 月 1 日辭去議員職務，其缺額依法不辦理補選，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6 年 7 月 12 日台內民字第 1060051635 號函副本辦理。
- 二、本案內政部上揭函以，新竹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高偉凱及周江杰自 106 年 7 月 1 日辭去議員職務，業已備查。
- 三、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 2 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查高偉凱及周江杰分別為新竹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及第 8 選舉區選出議員，高議員及周議員辭職後，其所遺任期不足 2 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總名額 36 名，缺額 4 名），依法不辦理補選。

決定：准予備查。

#### （五）法政處

案由：有關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自由時報)及其代表人吳阿明因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選罷法)第 53 條第 1 項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一、本案事實及處理結果：

自由時報於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告（103 年 8 月 21 日）發布後之同年 11 月 18 日，於所發行之自由電子報刊載未來事件交易所直轄市長、縣市長候選人之當選機率並於網路作即時之傳布，因未載明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之事項，涉及違反選罷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經本會第 472 次委員會議決議分處該公司及代表人吳阿明各新臺幣 50 萬元，受處分人不服，提起訴願，亦經行政院訴願決定駁回，受處分人猶未甘服，遂提起行政訴訟，並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如下：

- （一）自由時報部分：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主要理由為自由時報於網路電子報刊載公職候選人當選機率，屬「報導」性質，與選罷法第 53 條第 1 項「發布」之行為態樣有別，本會處分有違處罰法定主義。
- （二）負責人吳阿明部分：按吳員於提起行政訴訟後之 106 年 1 月 8 日死亡，繼承人李玉葉等 8 人於同年 2 月 8 日聲明承受訴訟，承受訴訟部分，依最高行政法院 90 年 12 月份第 2 次聯席會議決議：「行政罰鍰係國家為確保行政法秩序之維持，對於違規行為人所施之財產上制裁，而違規行為之行政上責任，性質上不得作為繼承

之對象。如違規行為人於罰鍰處分之行政訴訟程序中死亡者，其當事人能力即行喪失，尚未確定之罰鍰處分，對於該違規行為人喪失繼續存在之意義而失效。又其繼承人復不得承受該違規行為人之訴訟程序，受理行政訴訟之高等行政法院應適用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1 項第 3 款，以裁定駁回違規行為人之起訴。」意旨，本案罰鍰性質上不得作為繼承之對象，則吳員繼承人不得亦無庸承受原訴訟程序，其聲明因於法不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將**聲明駁回**；至吳員訴訟部分，因吳員於訴訟中死亡，已無當事人能力，其繼承人聲明承受訴訟又另行裁定駁回在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爰依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駁回吳員之起訴。

## 二、本案後續處理如下：

(一) 自由時報部分：因與前繫屬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違反選罷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一案(105 年度訴字第 1488 號)之事實相同，該案經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之理由與本案亦無差異，鑒於中國時報一案業經本會提起上訴，為統一見解，本案於分析該院判決內容後，將另案提起上訴。

(二) 負責人吳阿明部分，分述如下：

1、法務部 95 年 9 月 15 日法律字第 0950034101 號

函釋略以：「…行政處分之存續力，乃隨行政處分之公告或送達而發生實質確定的（存續力）效果，原則上與是否經過訴願之實體審查決定，或行政訴訟之實體判決無關。該實質存續力者，係指行政處分內容，對於處分相對人、關係人及原處分機關發生拘束之效力。本件違反菸酒管理法之行為，業經主管機關依法做成裁罰性行政處分在案，具有實質存續力，雖該處分相對人依法提起救濟，嗣於行政訴訟程序中死亡，行政法院以當事人死亡，原告之訴不合法裁定駁回，原處分並未被撤銷，則其實質存續力並未因此動搖，雖該裁定之理由中有提及『…系爭尚未確定之有關罰鍰部分之行政處分，因對已喪失權利能力之原告失其繼續存在之意義，自亦失其效力…』，依前開說明應不具既判力。是以，本件案例事實中，如原行政處分未有其他事由，由有權機關予以撤銷前，仍未失其效力，故遺族請求返還罰鍰金額，尚於法無據。」，合先敘明。

- 2、有關本案之後續處理，因吳員部分雖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原告之訴不合法裁定駁回，然依上開函釋，本會原處分並未被撤銷，則其實質存續力並未因此動搖，雖該裁定之理由中有提及「…尚未確定之罰鍰處分，對該違規行為人喪失其繼續存在之意義而失效…」，惟依前開

說明，既屬裁定理由中之判斷，應不具既判力。是以，本案原處分於本會依職權予以撤銷前(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仍未失其效力，本會尚無從據以返還其已繳納之罰鍰。又自由時報提起訴訟部分，業經該院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則本案處分是否有得依職權撤銷之事由，宜俟對自由時報之處分是否經判決確定撤銷以為斷。爰吳阿明部分，先不予處理，俟自由時報部分經本會提起上訴之結果再行處置。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 第 56 條之 1 修正草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按行為人如一行為同時違反同一選罷法之規定；或一行為同時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選罷法之規定應如何處罰才算適當，有 3 種基本想法：1.將罰鍰金額相加。2.從一重處斷。3.在重罰之上，總罰之下，訂出一個應罰數目，以數罪併罰之規則，作限制加重之併罰。依現行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似採第 3 種立法思惟，此一體例係旨在為了合乎一行為不二罰的法治國基



本要求及在禁止過度評價或不足評價之罰責相當原則間取得平衡。若果，則是類想像競合之違規行為其裁罰額度應與一行為違反「一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之裁罰額度有所區隔，否則無須另立「類型化」之規定。

二、是以歷來選監違規案件，如一行為同時撕毀總統及立法委員選票，投票日於臉書貼文，同時為總統及立法委員候選人助選等，為與一行為違反「一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處罰緩者有所區隔，本會均本諸上開行政罰法之規定意旨，於重罰之下限額度，依其違反個數酌予加重其裁罰額度。惟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224 號判決意旨，似謂同時違反總統選罷法及公職選罷法之行為應依總統選罷法予以裁罰為已足，後一違反規定之行為猶如法條競合情形，為前者同一行為所吸收，而判決撤銷本會處分，本會並依該判決意旨重為處分在案。惟鑒於二選罷法之法益本屬不同，本會對於上開行政罰法規定意旨之見解，司法機關是否意欲維持，似有未確，為免往後類同案件之裁罰有所爭議，乃有於行政罰法外，另立特別規定以資因應的必要，爰增列本條規定，以符實際。

辦法：通過後移請內政部併案審議。

決議：本案暫不提修正意見，惟未來就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或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數規定，而均應處罰緩案件，經研議未能依數行為併罰，而需以一行為論處者，除依法定罰緩額最高之規定裁處外，考量其實際

乃違反數規定，於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但書確定其裁處之最低額度同時，得於該最低額度之上酌予加重。

第二案：有關下屆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臺中市、臺南市及臺東縣選舉區變更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並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其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並得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另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區，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劃分；並應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但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一年前發布之。同法條第 2 項規定，選舉區，應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劃分之。本屆直轄市議會第 2 屆（臺北市第 12 屆）、臺灣省各縣（市）議會第 18 屆（新竹市、嘉義市第 9 屆）、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議會第 6 屆議員任期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屆滿，依上開規定，下屆直轄市議會第 3 屆（臺北市第 13 屆）、臺灣省各縣（市）議會第 19 屆（新竹市、嘉義市第 10 屆）、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議會第 7 屆議員選舉區如有變更時，自應於 106 年

12月24日前依法發布公告。

二、本會經依上開規定，於105年10月24日以中選務字第1053150181號函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略以：「下屆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區，如有變更之建議者，請於106年5月31日前填具『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區變更意見表』及『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區變更意見理由說明』，並檢附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區變更簡圖、公聽會會議紀錄、直轄市、縣（市）議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等，提報本會審議。」

三、本會依據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函報資料，下屆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區除臺中市、臺南市及臺東縣提出選舉區變更之意見外，其餘直轄市、縣（市）均維持本屆議員選舉區之劃分不變。

四、下屆議員選舉區擬變更之直轄市、縣（市）如下：

（一）臺中市：

1.變更說明：

本(第2)屆臺中市議會議員應選名額為63名，劃分為16個選舉區，其中第16選舉區為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區，應選名額為1名。因應該市山地原住民人口數不斷增加，臺中市選舉委員會辦理臺中市下(第3)屆議員選舉區檢討變更，以截至105年12月底，山地原住民人口數已達19,820人，依地方制度法第33條第2項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5條第2項規定，直轄市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2,000人以上者，應

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 1 人；超過 1 萬人者，每增加 1 萬人增 1 人，臺中市山地原住民人口數如達 20,000 人時，則山地原住民議員應選名額將由 1 名增加為 2 名。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經函詢臺中市政府及臺中市議會，並於 106 年 3 月 7 日召開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以該市山地原住民議員應選名額預估為 2 名，基於選舉區人口數分布相當、議員服務區域明確、提升議員服務效能及落實民主政治可問責性之考量，將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區劃分為 2 個選舉區，經提報 106 年 4 月 25 日該會第 68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變更後之第 16 選舉區及新增第 17 選舉區如下：

- (1) 第 16 選舉區：大甲區、大安區、外埔區、清水區、后里區、豐原區、神岡區、大雅區、潭子區、東勢區、石岡區、新社區、和平區之山地原住民。
- (2) 第 17 選舉區：梧棲區、沙鹿區、龍井區、大肚區、烏日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北區、中區、西區、東區、南區、太平區、大里區、霧峰區之山地原住民。

另截至 106 年 6 月底臺中市山地原住民人口數為 20,095 人，併予敘明。

2.擬議處理意見：

依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2 項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 2,000 人以上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 1 人；超過 1 萬人者，每增加 1 萬人增 1 人。本案係因山地原住民人口數超過 20,000 人，依法增加山地原住民議員應選名額 1 人，且經該會第 68 次委員會議通過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區劃分為 2 個選舉區，爰建議依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所擬議之選舉區變更案通過。

## （二）臺南市：

### 1. 變更說明：

本（第 2）屆臺南市議會議員應選名額為 57 名，劃分為 18 個選舉區，現行選舉區之劃分乃沿襲臺南縣、臺南市於 99 年合併升格直轄市前之劃分方式，即原臺南縣 10 個選舉區、臺南市 6 個選舉區、新增 1 個平地原住民選舉區及 1 個山地原住民選舉區，已沿襲 30 年以上，歷經縣市合併，未進行調整，且現行部分選舉區人口增長較為快速，亦未視人口變動情形進行調整，造成各選舉區間人口、面積規模不適中，並無法積極落實婦女保障名額之規定。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下（第 3）屆臺南市議員選舉區檢討變更，為博採眾議，先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函詢臺南市政府、現任議員、各主要政黨（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親民黨、台灣團結聯盟、時代力量）、該會全體委員、監察小組召集人及常任委員，

就現行選舉區劃分提供相關建議，綜整各界意見後，擬具下（第3）屆臺南市議員選舉區劃分方案，將18個選舉區變更為13個選舉區；另於106年3月8日發函個別徵詢臺南市政府、臺南市議會、現任議員、各主要政黨、該會全體委員、監察小組召集人及常任委員對於劃分方案之意見，獲得過半數意見徵詢者表示同意支持；再於106年3月16日召開臺南市第3屆議員選舉區劃分公聽會，邀請臺南市政府、臺南市議會、臺南市現任議員與各主要政黨代表參加，並廣邀民眾參與，以及採網路直播，多數持支持立場。

有關上開臺南市議員原18個選舉區變更為13個選舉區之劃分方案，其劃分原則如下：

-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7條第2項之規定，選舉區，應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劃分之。
- (2) 選舉區應選名額未達4名者，審酌前揭原則調整選舉區，以產生婦女保障名額。
- (3) 各選舉區人口數及應選名額適中，避免增加選務作業複雜性。
- (4) 沿襲改制前之選舉區劃分方式，致選舉區數較多，遂予檢討改進。
- (5) 部分選舉區所轄行政區人口增加迅速，配合人口發展變化與都市變遷，予以檢討選舉區之劃分。

該選舉區劃分方案之影響分析如下：

(1) 優點：

- A. 變更選舉區劃分後，選舉區數減少，有助於降低選務作業的複雜性。
- B. 選舉區變更劃分後，各選舉區應選名額增加，提高婦女保障名額產生，也更能提升婦女參政意願，並提高政治素人與小黨的參選空間，有助於民主政治的良性發展。
- C. 選舉區變更劃分後，各選舉區人口數較為平均，不致差異過大，能合理反映民意之代表性。
- D. 適度保障偏鄉地區產生議員席次，以為偏鄉地區民眾發聲，落實代議政治的真諦。
- E. 選舉區變更劃分後，各選舉區幅員變大，有助於降低賄選行為發生。

(2) 缺點：

- A. 現行選舉區劃分，已沿襲30多年，民眾均已具有習慣性，且現任議員都已各自經營選舉區多年，變更選舉區的劃分後，致現任議員與擬參選者經營選舉區須重新規劃與適應。
- B. 選舉區變更劃分後，影響選民投票習性。

本案經提 106 年 4 月 7 日該會第 43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將臺南市議員原 18 個選舉區變更劃分為 13 個選舉區，其範圍如下：

- (1) 第 1 選舉區：後壁區、白河區、東山區、鹽水區

- 、新營區、柳營區。
- (2) 第 2 選舉區：北門區、學甲區、將軍區、七股區、佳里區、西港區。
- (3) 第 3 選舉區：下營區、六甲區、麻豆區、官田區、大內區。
- (4) 第 4 選舉區：楠西區、南化區、玉井區、左鎮區。
- (5) 第 5 選舉區：善化區、安定區、新市區、山上區、新化區。
- (6) 第 6 選舉區：安南區。
- (7) 第 7 選舉區：永康區。
- (8) 第 8 選舉區：北區、中西區。
- (9) 第 9 選舉區：安平區、南區。
- (10) 第 10 選舉區：東區。
- (11) 第 11 選舉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龍崎區。
- (12) 第 12 選舉區：居住臺南市之平地原住民。
- (13) 第 13 選舉區：居住臺南市之山地原住民。

## 2.擬議處理意見：

本案建議將臺南市議員原 18 個選舉區變更劃分為 13 個選舉區，選舉區數減少，有助於簡化選務作業；選舉區應選名額增加，落實婦女保障名額規定，有利於婦女參政；變更後各選舉區人口數較為平均，可合理反映民意之代表性。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為辦理下屆議員選舉區檢討變更，於彙整各界意見後再擬具



劃分方案，並徵詢各界對劃分方案之意見，再召開公聽會，並經該會 106 年 4 月 7 日該會第 43 次委員會議通過，爰建議依臺南市選舉委員會所擬議之選舉區變更案通過。

(三) 臺東縣：

1. 變更說明：

本(第 18)屆臺東縣議會議員應選名額為 30 名，劃分為 15 個選舉區，其中第 7 至第 10 選舉區為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區，應選名額為 8 名。依據臺東縣政府 106 年 5 月 8 日府民自字第 1060081594 號函轉臺東縣議會第 18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民政類第 1 號議決案，為強化原住民議員服務效能，並保障少數族群（卑南族、魯凱族）之參政權，本縣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應增加 1 選舉區，即現行之第 8 選舉區應予調整。經臺東縣選舉委員會於 106 年 5 月 19 日辦理臺東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平地原住民選舉區變更公聽會，綜合各界意見，基於提升議員服務效能及原住民族群政治代表性，建議將第 8 選舉區劃分為 2 個選舉區（第 8 及第 9 選舉區），應選名額各為 1 名，其後選舉區依序順移，經提該會 106 年 5 月 24 日 5 月份第 1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變更後之第 8 選舉區及第 9 選舉區如下：

- (1) 第 8 選舉區：卑南鄉、蘭嶼鄉之平地原住民。
- (2) 第 9 選舉區：太麻里鄉、金峰鄉、達仁鄉、大武鄉之平地原住民。

## 2.擬議處理意見：

本案係為提升議員服務效能及原住民族群政治代表性，臺東縣選舉委員會建議將第 8 選舉區劃分為 2 個選舉區，且經提該會 106 年 5 月 24 日 5 月份第 1 次委員會議通過變更第 8 選舉區為 2 個選舉區，爰建議依臺東縣選舉委員會所擬議之選舉區變更案通過。

- 五、檢陳臺中市、臺南市、臺東縣之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區變更意見表、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區變更意見理由說明、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區變更簡圖及公聽會會議紀錄供參。
- 六、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名額，並以選舉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依上開規定，臺中市山地原住民議員名額，應以選舉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屆時臺中市山地原住民人口數如未達 20,000 人以上，則維持本屆原有之選舉區劃分不予變更，並於公告中予以敘明。
- 七、另彰化縣議員選舉第 4 選舉區所轄「員林鎮」，自 104 年 8 月 8 日改制為「員林市」；苗栗縣議員選舉第 5 選舉區所轄「頭份鎮」，自 104 年 10 月 5 日起改制為「頭份市」，擬於發布下屆縣（市）議員選舉公告時予以載明。

決議：本案暫不審議，俟相關資料蒐集完備，提下次會議討論。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 6 時 32 分)